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員補字第577號

原告 上翔天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卓昀劭

上列原告與被告賴美秀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含相同證據），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此訴訟，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614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扣除原告自行繳納之500元，應再補繳裁判費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 二、提出原告上天翔天廈管理委員會最新主任委員當選證明及完整會議紀錄影本。
- 三、提出門牌號碼彰化縣○○市○○路000巷0號、752號8樓之1房屋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含全體共有人）。
- 四、提出原告所訂管理費計收方式之完整住戶規約、會議紀錄資料影本並以螢光筆標明本件請求管理費之依據條款，及對於被告房屋計收管理費之計算標準（應以螢光筆標明計算標準之依據為何）、所請求管理費之計算式（即如何得出請求金額）。
- 五、請就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提出之異議狀內容，具狀表示意見，並說明遲延利息部分以週年利率10%計算之依據為何。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員林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應於

01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02 元；其餘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書記官 林嘉賢